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269 號

被處分人：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447772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1 號 5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雜誌及網頁刊載「神乎奇機 i98」廣告宣稱「續航最久」、獨家「雲端智慧選股」及「螢幕觸控，即時下單」、「飛安模式也能看」，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刊載「神乎奇機 i98 與其他行動看盤方案比較表」，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 99 年 10 月 22 日經濟日報刊登「神乎奇機 i98」(下稱系爭商品)廣告，宣稱「速度最快」、「續航最久」、「功能最強」，及「獨家雙向股票機四大特色」表示「雲端智慧選股，汰弱擇強，股海撈金」、「豐富的台灣、中國、香港、美國即時股市資訊」及「螢幕觸控，即時下單，立即完成委託買賣，贏得先機」。

- (二) 被處分人復於 99 年 12 月份之自由時報、聯合晚報、今周刊雜誌及被處分人官方網站等媒體刊登廣告，除宣稱「您會賺」、及「立即獲利」外，併刊載「神乎奇機 i98 與其它行動看盤方案比較表」(下稱系爭廣告比較表)，就系爭商品與「其他股票機/手機看盤軟體」(下稱被比較商品)於「思路順暢」、「洞燭先機」、「立即獲利」及「氣定神閒」等項內容比較，宣稱系爭商品「提供 Pull (拉) push (推) 的機制」、「盤中時時連線，盤後自動回補，資料等您看」、「從即時線圖至技術面、基本面、籌碼面，縱向剖析、一氣呵成」、「透過線圖或財報對比，橫向參考」、「雲端智慧選股」、「中、美、港、台股市行情」、「結合日線及 K 線之個股新聞」、「無論螢幕開啟或關閉皆會警示」、「三步驟快速下單」、「想看就看，不怕沒電」、「飛安模式也能看」及「數據自動線上下載，回補整資料」等；被比較商品則為「僅有 Pull (拉) 的機制」、「如同瀏覽網頁，被動式下載資料」、「畫面跳進跳出」、「僅有台及少部份中、美股市行情」、「個股新聞少，無連結功能」、「下單步驟繁瑣」、「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離線就無法看盤」、「無回補功能」及多項「無此功能」等。
- (三) 系爭廣告使用「最快」等最高級客觀用語，卻無提出客觀數據佐證，況查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倚天公司)銷售之股票機商品，亦具備雲端選股、螢幕觸控、即時下單及提供台灣即時股市資訊等功能，顯見系爭廣告宣稱「獨家」之項目並非事實；又投資理財之產品，即使具備設定買賣點、隨時看盤及立即下單等功能，亦有風險，系爭廣告宣稱「您會賺」及「立即獲利」已造成消費者錯誤認知；另倚天公司之股票機亦具有 Pull (拉) 及 Push (推) 的機制、螢幕開啟或關閉皆會警示、具單股回補功能及同為三步驟下單；而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竹公司)所提供免費之「行動股市看盤軟體」(下稱三竹行動看盤軟體)具有從個股連結至即

時線圖、即時明細、技術分析及個股新聞等功能，畫面無須跳進跳出，除提供台股個股行情外，亦提供全球指數、國際外匯及美國個股資訊等國際金融資訊、亦為三步驟下單；又系爭商品須每月繳交 600 元之月租費，始能接收及查看中、美、港、台股市行情，並非免費；而倚天股票機電池可使用數小時，惟廣告表示「看一下就關掉」，顯然言過其實，又稱「飛安模式也能看」，實際上僅得於離線下瀏覽曾查看過之資訊，然倚天公司股票機亦可於離線狀態下瀏覽已查看過（接收）之資料。

- (四) 系爭廣告比較表除無提出比較基準，亦無指出特定比較商品，僅以概括指述「其他牌股票機/手機看盤軟體」，顯為恣意比較，意圖以誤導方式突顯系爭商品之優越，已影響消費者權益及交易秩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二、調查過程：

- (一) 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 1、 系爭廣告係被處分人製作並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委託經濟日報刊載；99 年 12 月 2 日委託自由時報刊載；99 年 12 月 9 日委託聯合晚報刊載；今周刊則分別於 729 期（係 99 年 12 月 13 日至 99 年 12 月 19 日）及 731 期（係 99 年 1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 月 2 日）刊載，另自 100 年 2 月至同年 9 月 22 日刊載於被處分人官方網站。
- 2、 目前市面上股票機之廠牌除被處分人外，尚有倚天公司研發製造之股票機；另在開發 iPhone 作業平台操作股票軟體廠商，較知名者除被處分人外，尚有三竹公司。
- 3、 按一般股票機所稱 Push(推)技術，係指主機會「自動」且「不間斷」將所有資料先傳送至股票機並儲存，其特色為開機後不論螢幕開啟或關閉，資料就一直傳至股票機（如聽收音機概念），因資料已經主動儲存在股票機，是可快速使用資料，無須等待的時間；所稱

Pull(拉)技術，則是透過運用 GPRS/EDGE/3G 等雙向傳輸的技術，由股票機向主機傳送所設定之相關指令，主機於接到前揭各類指令後，再依據不同指令將資料傳送給股票機，故其過程須要等待一定時間，而此時間長短則依網路環境、股票機反應速度、伺服器效能及同時使用的使用者多寡而定。

4、 有關係爭廣告各項表示意涵說明如下：

- (1) 「速度最快」：系爭商品具有 push (推) 技術，開機後即自動接收及儲存資料，螢幕打開即可看到最新與過去的資料，不需等待連線與下載資料的時間；而倚天公司產製之 M268 倚天金融 PDA 商品(下稱倚天 M268)，其螢幕開啟後系統重新傳送資料的時間為 3-10 秒不等。依被處分人同樣設定元大證券為自選股股票時，在條件相同下測試，系爭商品收到的交易資料量有 25833 筆，比倚天 M268 之 25785 筆為多。前揭下載資料量之速度乃被處分人自行測試，被處分人並無其他第三單位之相關測試報告可提供。
- (2) 「續航最久」：所稱「續航最久」係指股票機在不關閉螢幕之情況下，可以連續使用之時間。系爭商品與倚天M268所使用的電池容量，分別為 1450mAh及 2200mAh(毫安培-小時)。依被處分人自行所為耗電測試，在螢幕開啟方式，於GPRS連線、自選股預設 30 支及標準電壓 3.7V的相同比較基礎下，系爭商品耗電量134mA@5Min(即每 5 分鐘耗電 134 毫安培)而倚天M268 為 217mA@5Min(即每 5 分鐘耗電 217 毫安培)；另在螢幕關閉方式，以標準電壓 3.7V的相同比較基礎下，系爭商品耗電量 43mA@5Min(即 5 分鐘內之平均耗電為 43 毫安培)而倚天M268 為 63mA@5min(即 5 分鐘內之平均耗電為 63 毫安培)；又以系爭商品與倚天M268 及倚天M568 型號，在電池充滿等條件相同下，按一般正常使用情形進行實

驗測試，其實測結果為倚天公司M268 商品只可持續使用 8 小時，系爭商品較M268 多出 0.63 小時，較M568 多出 0.69 小時。惟被處分人並無其他第三單位之相關測試報告可提供。

- (3) 「功能最強」：系爭商品可挑選 500 支自選股，而倚天 M268 及三竹公司之體驗版軟體則僅有 150 支自選股；又系爭商品可從 500 支自選股中再選擇 100 支進行技術指標及買賣點分析等警示之進階功能，前揭進階之「雲端智慧選股」、「快速下單」、「K 線個股新聞」及資料快速下載等功能為其他股票機所不及。
- (4) 「獨家雙向股票機四大特色」中之「雲端智慧選股，汰弱擇強，股海撈金」乙節：
- 甲、所稱「雲端選股」係指使用者就自選股設定偏好條件後，運用網際網路向資料儲存設備及證券交易所資料庫中的資料篩選其所設定偏好之股票；而業界一般股票機及手機看盤軟體屬「雲端選股」者，均須明確指示相關條件及數據，始能運算出結果。惟系爭商品於「智慧選股」項下，以「熱股追蹤」、「KPI 選股」及「選股精靈」等選項分類，使用者可依獲利率、財務能力或經營管理等條件，設定不同比重後，由雲端獨特之人工智慧演算，挑選出符合使用者選擇的股票。
- 乙、倚天 M268 亦為「雲端選股」，惟其「即時精選」項目，僅於開盤中提供即時之「價」及「量」供篩選；其「選股寶鑑」則須給具體且明確之條件後始能運算，其不具逐項分層篩選的智慧，不符被處分人所稱「智慧選股」，是據以宣稱「獨家」雲端「智慧」選股。
- (5) 有關「獨家雙向股票機四大特色」中之「豐富的台灣、中國、香港、美國即時股市資訊」乙節：一般所稱「股市資訊」係指股票走勢及交易明細（個股

股價、個股走勢)等。系爭廣告刊載期間，僅有系爭商品提供台灣、中國、香港、美國「即時股市資訊」；而倚天 M268 僅有美國三大指數及少數重要個股資料；復因市場上除了系爭商品外，確實沒有其他商品同時提供「台灣、中國、香港、美國」之「即時股市資訊」，故神乎公司並無相關佐證資料可提供。

- (6) 有關「獨家雙向股票機四大特色」中之「螢幕觸控，即時下單，立即完成委託買賣，贏得先機」乙節：本節廣告乃強調系爭商品右下方有一專屬「下單」實體按鍵，只要隨時一按「下單」鍵，即可快速於螢幕顯示下單頁面，立即完成下單相關程序；而倚天 M268 並無專屬「下單」鍵。另系爭商品及倚天 M268 等大部分智慧型手機商品，均屬螢幕觸控翻頁，並無獨特之處，亦非被處分人強調之特色。
- 5、 有關係爭廣告宣稱「您會賺」及「立即獲利」係指系爭商品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率先推出每月固定 299 元吃到飽優惠資費專案，於往來兩岸三地均可隨時看盤及下單，都不必擔心高電信資費，倘購買系爭商品可立即享有「您會賺」到優惠的電信資費之「立即獲利」意涵，並非指購買系爭商品即可保證投資股市獲利之意。
- 6、 系爭廣告比較表各欄位內容及依據說明：
 - (1) 如前所述，目前市面上股票機之廠牌除被處分人外，尚有倚天公司及三竹公司之股票機及看盤軟體；本案廣告所列比較之「其他股票機」係指倚天公司銷售之倚天 M268，手機看盤軟體則為三竹公司所研發之「群益掌中財神 iPhone 版」(下稱三竹 iPhone)。
 - (2) 「思路順暢」項下之宣稱「提供 Pull(拉)Push(推)的機制」及「盤中時時連線，盤後自動回補，資料等您看」；被比較商品為「僅有 pull(拉)的機制」

及「如同瀏覽網頁，被動式下載資料」乙節：

- 甲、本節廣告內容主要係向消費者訴求系爭商品雖為雙向機，惟仍保留單向股票機快速使用資料之 Push（推）機制之優點。系爭商品提供自選股報價、自選股成交明細、當日之即時新聞、自選股公司基本資料、財報營收及三大法人進出等即為 push（推）機制；亦提供閱讀個股之歷史新聞、雲端智慧選股、排行（成交量或成交價之排行）等 Pull（拉）機制。又因系爭商品具 push（推）機制，不論螢幕開啟與否均可正常接收股市資訊及儲存，並就自選股資料「自動回補」儲存於系爭商品中，俾能快速運用資料，使看盤思路不停頓。
 - 乙、經被處分人自行測試倚天 M268 查詢個股資料及切換其他個股時，均須等待時間，被處分人合理推論倚天 M268 並無 push（推）機制，僅具有被動式下載資料之 Pull（拉）機制，又倚天 M268 不具 push（推）機制乃被處分人推論，並無相關客觀佐證之資料提供。
- (3) 「思路順暢」項下宣稱「從即時線圖至技術面、基本面、籌碼面，縱向剖析、一氣呵成」；被比較商品為「畫面跳進跳出」乙節：
- 甲、系爭商品具有從「走勢報價」到「日線圖」等連貫式的選擇功能，選擇方式通常不會跳出畫面，又個股從「日線圖」到「週線圖」僅需 2 個步驟，故參考個股技術線圖之訊息時係能一氣呵成。
 - 乙、而倚天 M268 右邊選單畫面都不一致，操作動線混亂，如個股從「日線圖」到「週線圖」就須 4 個步驟看盤思路因此無法連貫。
- (4) 「思路順暢」項下宣稱「透過線圖或財報對比，橫向參考」；被比較商品為「無此功能」乙節：
- 甲、系爭商品之個股走勢技術圖及財務報表等都能同時比對兩家廠商之資料。

乙、而三竹 iPhone 與倚天 M268 只能顯示一家財務報表，並無同時比對兩家財務報表之功能。

(5) 「洞燭先機」項下之宣稱「雲端智慧選股」；被比較商品為「無此功能」乙節：如前所述，系爭商品具有獨特之人工智慧演算，以挑選出符合所篩選的股票。而倚天 M268 之「雲端選股」並不符所稱「智慧選股」。

(6) 「洞燭先機」項下宣稱「中、美、港、台股市行情」；被比較商品為「僅有台及少部份中、美股市行情」乙節：系爭商品於台灣、中國、香港、美國交易所所有商品皆可查詢報價；而倚天 M268 僅提供部分台灣熟悉之美國部分股票，更沒有提供中國與香港交易所商品。

(7) 「洞燭先機」項下宣稱「結合日線及 K 線之個股新聞」；被比較商品為「個股新聞少，無連結功能」乙節：

甲、系爭商品獨家提供於當日走勢圖及歷史技術日線圖上，標示當日發生之立即新聞，可於波段轉折點附近查看是否有重大新聞發生（如新開發產品之發佈、或損失大客戶等等），以掌握最新消息；且該等即時新聞會庫存一年，供使用者隨時溫故知新。

乙、而倚天 M268 股票機僅於前揭當日走勢圖上備有「當日新聞」欄項，並無與技術線圖連結，故無法看出該個股轉折點附近是否發生重大新聞事件，所稱「無連結功能」係指個股新聞（包含即時新聞及歷史新聞）並無與其技術線圖連結之意。

(8) 「立即獲利」項下宣稱「無論螢幕開啟或關閉皆會警示」；被比較商品為「無此功能」乙節：

甲、系爭商品因具有 push（推）機制，只要於開機狀態下，無論螢幕開啟或關閉，均會下載資料，自選股倘有最新訊息與相關設定條件有關，均會「警

示」提醒而不會錯失買賣點。

乙、而倚天 M268 與三竹 iPhone 倘螢幕關閉，系統會自動斷線而無法接收相關訊息以提供「警示」，僅在盤中開啟或關閉螢幕時，始有主動提供下單的成交回報及自選股的相關（含警示）訊息；惟如於盤後或下次開盤盤中未開啟螢幕，就不具主動提供下單的成交回報及自選股的相關訊息之功能。

(9) 「立即獲利」項下宣稱「三步驟快速下單」；被比較商品為「下單步驟繁瑣」乙節：系爭商品正面即有一專屬「下單」實體按鍵，下單只要「按」該專屬下單鍵、「填單」及「送單」等三步驟，系爭商品於個股走勢圖與自選報價等畫面，亦均有「下單」鈕；惟倚天 M268 實機除無專屬「下單」實體按鍵外，進入看盤畫面之各項技術線圖等，亦常常沒有「下單」鈕，須回到有「下單」鈕之畫面，始能進行「下單」程序。

(10) 「氣定神閒」項下宣稱「想看就看，不怕沒電」；被比較商品為「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乙節：

甲、如前所述，依被處分人自行就系爭商品與倚天 M268 所為測試，系爭商品平均耗電量比倚天 M268 為低，所以用戶能安心看盤，不怕看一下就沒電。

乙、承上，倚天 M268 耗電量大於系爭商品，在看盤中可能因為電力不足會自動關機，故其產品使用手冊中均建議用戶設定螢幕自動關閉，以避免電池使用時間短；又為保持可以使用較長時間，於心理壓力下會「看一下」就先予關閉螢幕或關機以保持電力，是所稱「看一下」乃廣告用語，代表短時間之意。

(11) 「氣定神閒」項下宣稱「飛安模式也能看」；被比較商品為「離線就無法看盤」乙節：

甲、系爭商品開機後具有可自動接收並儲存交易所 Push（推）的股市訊息。故於飛安期間，能看到上飛機前所有已下載自選股的全部離線資料（包含自選股之技術面、基本面及籌碼面等盤後訊息及當日的即時資訊），並非說明系爭商品於飛安期間能連線觀看即時資料，僅係強調於飛安期間可以看到上飛機前所自動下載全部資料，況系爭商品於飛安期間並無連線即時資訊之功能。

乙、而倚天 M268 不具有 Push（推）之機制，且螢幕關閉超過 10 分鐘以上即自動斷線，倘上飛機前未曾查看過的訊息，則資料就不存在，是於飛安期間僅能看到上飛機前所看過之部分片斷資料，與系爭商品全部資料不同。

(12) 有關「氣定神閒」項下宣稱「數據自動線上下載，回補完整資料」；被比較商品為「無回補功能」乙節：

甲、因系爭商品 Push（推）之機制，只要開機自選股全部資料即「自動回補」儲存於系爭商品中。

乙、而三竹 iPhone 與倚天 M268 等商品，其螢幕關閉即會停止連線，並無回補資料之功能，須於螢幕開啟後，始僅能回補已選看過之個股相關資訊，並非「自動回補」全部自選股資料，被處分人並不否認倚天 M268 有個股回補功能，乃強調其並無「自動」回補「全部」自選股資料之機制。

(二) 函請被比較對象倚天公司就被處分人答辯內容表示意見，略以：

- 1、倚天公司以抽測指數及各類股的各 5 檔等共 10 檔商品，進行點選資訊完整出現所耗時間之測試，倚天 M268 係依「股市」、「指數走勢/個股走勢」及「換類/換股」之路徑；系爭商品則依「股市」、「個股功能」、「走勢報價」及「換股」之路徑，其結果顯示，倚天 M268 平均耗時 3.39 秒，系爭商品平均耗時 5.69 秒。
- 2、依一般 3C 產品而言，所謂續航力係指產品在待機或通

訊狀態下，可持續使用的時間表現做為評估效能，而非僅比較電流之耗電數據，應以電池容量與耗電量同時考量。倚天公司就倚天 M268 依供給電壓 4V 及於盤中連線狀態等條測試環境下，測得倚天 M268 平均耗電流為 158.3mA（毫安培）。承上，以倚天 M268 提供 2200mAh 電池供電，在通訊模式下可持續使用 13.89 小時；而系爭商品係以 1450mAh 電池供電，倘依被處分人所提供之平均耗電 135mA 則可持續使用 10.74 小時。

- 3、一般市場上股票機所稱 Push（推）係指主機主動下傳資料至股票機，而 Pull（拉）則是由股票機主動向主機要資料。倚天 M268 在盤中對於設定自選股的到價時，主機會主動提出警示，又對自選股之即時新聞，會以新聞跑馬燈及視窗方式提供，以上即為 Push（推）機制；而提供當日新聞及歷史新聞之功能，即為就 Pull（拉）機制；亦即，倚天 M268 兼具有 Push（推）及 Pull（拉）之機制。
- 4、倚天 M268「即時精選」可設定條件後向主機要求篩選符合的投資標的；另透過「選股寶鑑」則可自定選股的條件傳向主機，由主機搜羅資料庫內存的各項資訊後，精篩出符合使用者所設定之獨一無二的結果，再傳予使用者以為投資參考，亦即，倚天 M268 提供之「即時精選」及「選股寶鑑」乃「雲端選股」的機制。
- 5、倚天 M268 不論新、舊版，其螢幕關閉後仍處於連線狀態，皆不會斷線，系統仍會主動 Push（推）使用者曾下單的成交回報資訊及已設定之自選股到價（量）警示訊息。
- 6、以倚天 M268 查看個股之技術線圖時，可按右方的「技術」鈕，即可立即查看其日線圖，倘欲切換該股之週線圖，則於螢幕上點一下，立即切換為週線圖，於螢幕上再點一下，便可切換為月線圖；復於螢幕再點一下，則切回日線圖。

- 7、 倚天 M268 可提供中國-上海綜合指數、上海 A 股指數、深圳 A 股指數及香港的恆生指數及期貨商品資訊。
- 8、 倚天 M268 螢幕開機後，進入個股看盤畫面，於螢幕觸控點選右上方的「下單」鈕，即可進入下單頁面，系統會自動帶入現價，由畫面選擇買或賣及數量後，按右上方的「下單」鈕，再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下單程序。
- 9、 倚天 M268 可提供二檔商品同時比對其財務報表的功能。

(三) 函請被比較對象三竹公司就被處分人答辯內容表示意見，略以：

- 1、 三竹行動看盤軟體及三竹 iPhone 均具有 Push (推)、Pull (拉)。
- 2、 三竹行動看盤軟體及三竹 iPhone 可提供美國 18 檔個股行情之功能。
- 3、 三竹行動看盤軟體及三竹 iPhone 於飛安期間，無法瀏覽已看過及已接收的股票資料。
- 4、 三竹行動看盤軟體及三竹 iPhone 下單步驟為，登錄畫面、選擇「交易功能」頁面之證券下單、輸入資料(含股票代號、價格及數量等)、委託確認等，即完成下單程序。

(四) 被處分人就倚天公司及三竹公司提出相關說明再次答辯，略以：

- 1、 倚天 M268 之「即時精選」及「選股寶鑑」，確實屬於一般認知之「雲端選股」功能；惟被處分人係強調系爭商品具有「智慧選股」之機制，並非質疑倚天 M268 無「雲端選股」功能。
- 2、 如前所述，因倚天 M268 及三竹 iPhone 均不具被處分人認知之 push (推) 所具可快速運用資料之優點，是被處分人合理推論倚天 M268 及三竹 iPhone，並無 push (推) 之功能。
- 3、 經被處分人實機查證，於倚天 M268 個股「日線圖」上，

復於螢幕之上點一下，並無切換「週線圖」及「月線圖」之功能。

- 4、 經查倚天 M268「可提供二檔股票同時比對其財務報表」的功能，明顯是近期才改版的技術。因系爭廣告製作及刊登期間，均未見倚天 M268 的技術分析具有二檔股票之財務報表比對功能，其操作手冊亦無相關說明。

(五) 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提供專業意見表示，略以：

- 1、 安培（Ampere）係為電流單位，意謂一秒所通過的電量，其 1/1000 倍即為毫安培（mA；milliampere）。毫安培-小時（mA；milliampere-hour）係為電持儲存電容量之單位，以 500mAh 之電池為例，若電池消耗的電流是定值 500 mA，該電池理論應可使用 1 小時；若消耗電流為 250 mA，則應可使用 2 小時，惟耗電量係指電器本身所耗的能量，其與電池儲存電容量（mAh）並無關聯性；因此，當 mAh 值越小表示電池容量越小，並非意指使用電池之電器耗電量越小。
- 2、 關於被處分人提供之測試資料是否合理一節，經查 CNS14857-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可攜式應用之二次鋰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之標準，可測試電池所標示之容量。又查「神乎奇機 i98」係屬智慧型手機，目前並非標檢局應施驗之商品，亦無相關國家標準作為智慧型手機耗電量之測試方法。
- 3、 據被處分人提供之資料，恐難判斷其廣告宣稱「續航最久」等廣告詞之真實性。

理 由

一、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部分：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

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準此，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認違反前開規定。

(二) 有關係爭廣告宣稱「續航最久」乙節：

- 1、按事業於廣告中以具體文字對自身商品表示「第一」、「冠軍」及「最多」等最高級用語，屬客觀陳述者，應有客觀數據或意見調查等事證為廣告表示之基礎，倘廣告主無法提出該等客觀數據或事證，則廣告即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之違法情事。
- 2、系爭廣告宣稱「續航最久」予人印象為在相同條件下，系爭商品電力可使用最久，已足使消費者產生系爭商品具有電力最強或耗電最省之具體認知。被處分人係依據渠就系爭商品與倚天 M268 於相同條件下所為系爭商品每 5 分鐘耗電 134 毫安培，而倚天 M268 每 5 分鐘耗電 217 毫安培之結果為；另系爭商品可連續使用 8.63 小時，而倚天 M268 只可持續使用 8 小時等為廣告宣稱。惟查前揭測試係由被處分人自行進行，非由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進行，其測試方式是否客觀，除有疑義外，復就被處分人前測試資料函請標檢局提供意見表示，系爭商品係屬智慧型手機，目前並無相關國家標準作為智慧型手機耗電量之測試方法，前揭耗電測試資料，恐難判斷其廣告宣稱之真實性。本節被處分人欠缺公正客觀之調查及測試報告資料，即於廣告逕自宣稱「續航最久」，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3、綜上，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宣稱「續航最久」，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 有關係爭廣告宣稱「獨家雙向股票機四大特色『雲端智慧選股，汰弱擇強，股海撈金』『螢幕觸控，即時下單，立即完成委託買賣，贏得先機』」乙節：

- 1、按「獨家」宣稱乃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等，於市場上尚無其他商品或服務相同，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交易相對人特定認知，進而為交易之決定，倘廣告主未能確定廣告宣稱之真實性，除使消費者無法正確選擇所需商品外，亦形成市場不公平競爭。
- 2、有關係爭廣告宣稱「獨家……『雲端智慧選股，汰弱擇強，股海撈金』」部分：本項廣告內容予人印象為全國僅有系爭商品，可運用網際網路由儲存資料之主機，挑選出符合所設定條件之股票。查被處分人係認系爭商品具有獨特之人工智慧演算，而為廣告宣稱。惟查所稱「雲端智慧選股」乃被處分人自我命名，除不具客觀性外，更欠缺公認比較基準，其本質乃屬「雲端選股」之機制，況被處分人自承倚天公司亦有雲端選股，僅因被處分人認其不符「智慧」標準而逕宣稱「獨家」，惟就「智慧」與否並未提出公正客觀之標準，屬主觀判斷而為廣告宣稱，實難認被處分人泛稱系爭商品會協助使用者相對容易判斷哪些股票可以投資之「雲端選股」，可據為廣告宣稱「獨家」之依據。依現有事證，本節廣告內容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3、有關係爭廣告宣稱「獨家……『螢幕觸控，即時下單，立即完成委託買賣，贏得先機』」部分：本項廣告內容予人印象為全國僅有系爭商品係以螢幕觸控下單為操作方式。被處分人係依據系爭商品右下方有一專屬「下單」實體按鍵，僅須按該「下單」鍵，即可快速於螢幕顯示下單頁面，立即完成下單相關程序，爰為廣告宣稱。惟廣告予人印象及效果，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普通注意力之認知為判斷標準，而非以廣告主於主觀上擬傳達之意涵為據，被處分人所陳系爭商品設有專

屬「下單」實體按鍵之說詞，與一般大眾據廣告所得認知無涉，難謂無使消費者陷於僅有系爭商品是「螢幕觸控」下單操作之錯誤認知，而作成交易決定，核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 有關係爭廣告比較表於「氣定神閒」項下宣稱「飛安模式也能看」乙節：

查系爭廣告比較表就系爭商品與被比較商品分別載以「飛安模式也能看」及「離線就無法看盤」，予人印象乃系爭商品於飛安期間亦可連線即時看盤之認知。惟查於飛安期間系爭商品僅能看已下載自選股的全部離線資料，而非即時連線股市資訊；況被處分人亦自承系爭商品於飛安期間並無連線即時資訊之功能。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宣稱「飛安模式也能看」與事實不符，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五) 有關係爭廣告宣稱「速度最快」、「功能最強」、「獨家……『豐富的台灣、中國、香港、美國即時股市資訊』」、「您會賺」及「立即獲利」，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1、 有關係爭廣告宣稱「速度最快」乙節：

(1) 有關係爭商品是否為「速度最快」乙情，被處分人及倚天公司係分別提出不同測試項目及方式，以證明自身商品為速度最快。查被處分人係提出於相同條件下，系爭商品可收到 25833 筆交易資料多於倚天 M268 之 25785 筆之測試結果；次查倚天公司係提出倚天 M268 以「股市」、「指數走勢/個股走勢」及「換類/換股」為路徑，而系爭商品以「股市」、「個股功能」、「走勢報價」及「換股」為路徑，二者所為耗時結果，其結果顯示倚天 M268 平均耗時 3.39 秒快於系爭商品平均之 5.69 秒。

(2) 按市場上股票機功能眾多，依程式設計不同，其下載、資料顯示及計算等項目，各有優劣，消費者所

需求不同功能於不同商品亦有可能顯現或快或慢之結果。查被處分人係以系爭商品與倚天 M268 於同時時間內所為資料下載量為測試；次查倚天公司係以個股出現完整資料所須時間為測試，前揭二種測試之項目、方式及環境均有不同，就使用過程速度最快者，雙方各執一詞，而本案亦無具體事證證明以被處分人測試方法，系爭商品並非「速度最快」。是依現有事證，被處分人系爭廣告宣稱「速度最快」非屬無據。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2、 有關係爭廣告宣稱「功能最強」乙節：

- (1) 按廣告中使用自身商品或服務為最高級用語，可區分為客觀事實之陳述與主觀感受之表達二種，而「最強」等廣告用語，應觀察廣告整體予消費者之印象，倘為商品行銷訴求之慣用用語，尚不致引起消費者之誤認者，亦非當然違法之不實廣告。
- (2) 案經檢視系爭廣告內容，除載明「功能最強」字義外，接續為「聰明選股」、「思考順暢」、「買賣警示」及「快速下單」等多項功能說明，綜觀廣告整體予人效果，基本上屬於被處分人為吸引客戶之興趣，對自身商品標榜用語，屬現今商業社會頗為常見之「自誇廣告」，尚不致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難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3、 有關係爭廣告宣稱「獨家……『豐富的台灣、中國、香港、美國即時股市資訊』」乙節：

本節廣告內容予人印象為全國僅有系爭商品提供內容最豐富的台灣、中國大陸、香港、美國之即時股市資訊。查系爭商品同時提供台灣、中國大陸、香港、美國「即時股市資訊」。惟查倚天 M268 除台灣股市資訊

外，餘僅提供中國上海綜合等指數資訊、美國 NASDAQ 等三大指數及少數重要個股資料。依現有事證，本節廣告宣稱尚非全屬無據，尚難認有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4、有關係爭廣告宣稱「您會賺」及「立即獲利」乙節：
- (1) 按廣告主為招徠潛在交易相對人，對自身商品所為一定程度之「誇大」、「吹噓」行為，倘為商場實務上所慣見之行銷手法，且不致引起消費者之誤認者，原則上非當然違法之不實廣告。
 - (2) 案據被處分人表示，被處分人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率先推出每月吃到飽優惠資費專案，是認倘購買系爭商品，即可賺取電信資費而獲有利益，並非指購買系爭商品即可保證投資股市獲利之意。經檢視系爭廣告內容，係以「思路順暢」、「洞燭先機」、「立即獲利」及「氣定神閒」等項圍繞「你會賺」文義，左邊接續載明「神乎奇機 i98 讓您賺錢的工具 用過的都說讚！」下方則載明「i98 用戶獨享兩岸三地、無限看盤、無限漫遊『每月只要+\$299』」，綜觀前揭廣告標題及文字說明，雖難認消費者對於「您會賺」之理由將解讀為賺取電信資費，惟該等「您會賺」及「立即獲利」之宣稱，基本上仍屬於被處分人為吸引客戶之興趣，對自身商品標榜用語，並非客觀事實之陳述，乃商業實務上所習見之推銷手法，尚不致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之錯誤認知或決定。依現有事證，本節廣告宣稱難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

者喪失交易機會，所謂「顯失公平」係指事業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交易，而不符商業競爭倫理，且其行為使市場上之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而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即有違反上開規定。另依本會「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事業於比較廣告無論是否指明被比較事業，不得就他事業商品之比較項目，為下列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一)就他事業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四)引為比較之資料來源，不具客觀性、欠缺公認比較基準，或就引用資料，為不妥適之簡述或詮釋。(五)未經證實或查證之比較項目以懷疑、臆測、主觀陳述為比較。

- (二) 案據被處分人表示，系爭廣告比較表所列「其他股票機/手機看盤軟體」係指倚天 M268 及三竹 iPhone，合先敘明。
- (三) 有關係爭廣告比較表於「思路順暢」項下宣稱「提供 Pull (拉) Push (推) 的機制」及「盤中時時連線，盤後自動回補，資料等您看」；被比較商品為「僅有 pull (拉) 的機制」及「如同瀏覽網頁，被動式下載資料」乙節：
- 1、 查被處分人係依據其對倚天 M268 所為查詢個股資料及切換其他個股時，均須等待時間，進而推論倚天 M268 並無 push (推) 機制之功能，而僅具有 Pull (拉) 被動式下載資料之機制，故稱倚天 M268 於看盤時，僅有 Pull (拉) 的機制，如同一般瀏覽網頁，被動式下載資料。
 - 2、 惟查被處分人僅具主觀認定倚天 M268 速度慢，進而推論僅有 Pull (拉) 機制，並未提出任何公正客觀資料為其推論之依據；復據倚天公司表示，倚天 M268 設定自選股的到價警示，即屬 Push (推) 機制；又據三竹公司表示，三竹行動看盤軟體及三竹 iPhone 均具有 Push (推) 機制，被處分人顯就倚天 M268 僅有 pull (拉) 機制等情為臆測之主觀陳述。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為「僅有 pull (拉) 的機制」及「如同瀏覽網頁，被動式下載資料」表示，核為虛偽

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四) 有關係爭廣告比較表於「思路順暢」項下宣稱「透過線圖或財報對比，橫向參考」；被比較商品為「無此功能」乙節：

- 1、 案據被處分人表示，所稱橫向參考係指系爭商品就個股技術圖及財務報表等，能同時比對兩家公司之資料。查系爭商品確實可同時比對二檔商品之技術圖示及財務報表資料，惟查倚天 M268 亦具有提供二檔商品同時比對其財務報表的功能。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是否可「透過線圖或財報對比，橫向參考」項目為「無此功能」表示，核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2、 至被處分人稱，倚天 M268 可提供二檔股票同時比對其財務報表的功能，明顯是近期才改版云云，惟查系爭比較表自 100 年 2 月至同年 9 月 22 日刊載於被處分人公司網站，次查倚天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即已提出倚天 M268 具有同時比對二檔股票財務報表的功能，被處分人顯未依所比較商品技術演進，適時更替內容為正確之說明，是所辯稱顯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 有關係爭廣告比較表於「洞燭先機」項下宣稱「雲端智慧選股」；被比較商品為「無此功能」乙節：

- 1、 本節廣告內容予人印象乃被比較商品不具有「雲端智慧選股」之功能。如前所述，被處分人係依據系爭商品具有獨特之人工智慧演算，而逕認其為「雲端智慧選股」，惟查前揭「雲端智慧選股」其本質同屬一般所稱之「雲端選股」，況被處分人亦不否認倚天 M268 提供的「即時精選」及「選股寶鑑」即為雲端選股之功能。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是否具「雲端智慧選股」功能為「無此功能」表示，核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2、 至被處分人稱本節廣告係強調系爭商品具有「智慧選股」功能云云，惟被處分人就「智慧選股」並無提出

公正客觀標準，乃於缺乏公認比較基準下主觀認定系爭商品之「雲端選股」為「雲端智慧選股」而為較為優越之陳述，是所辯稱顯不足採，併予敘明。

- (六) 有關係爭廣告比較表於「立即獲利」項下宣稱「無論螢幕開啟或關閉皆會警示」；被比較商品為「無此功能」乙節：

本節廣告內容予人印象乃被比較商品於螢幕關閉時不具警示功能，或無論螢幕開啟或關閉均不具有警示功能。惟查倚天 M268 可選擇 A、B 及 C 等三種不同螢幕之使用方式，倘選擇 B 項，則螢幕不論有無關閉，系統皆會下載螢幕所處之畫面資料（如，自選警示的報價畫面）及「自選股到價/量警示訊息」等資料；倘選擇 C 項，則螢幕關閉後，仍接收「自選股到價/量警示訊息」等資料。況被處分人亦自承，倚天 M268 在盤中開啟或關閉螢幕時，有主動提供下單的成交回報及自選股的相關（含警示）訊息。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是否「無論螢幕開啟或關閉皆會警示」之項目表示「無此功能」，核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七) 有關係爭廣告比較表於「氣定神閒」項下宣稱「想看就看，不怕沒電」；被比較商品為「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乙節：

- 1、本節廣告內容予人印象為被比較商品電容量小或耗電量大，致可看盤之時間極短。被處分人係依據其對系爭商品及倚天 M268 於相同比較基礎下所為系爭商品可連續使用 8.63 小時，而倚天 M268 只可持續使用 8 小時之耗電測試結果，而認倚天 M268 「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
- 2、惟查前揭測試係由被處分人自行進行，非由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進行，其測試方式是否客觀，實有疑義外；復就被處分人前測試資料函請標檢局提供意見，該局表示系爭商品係屬智慧型手機，目前並無相關國家標準作為智慧型手機耗電量之測試方法，前揭耗電測試

資料，恐難判斷其廣告宣稱之真實性。是被處分人此節廣告宣稱並無所據，且將引致消費者對被比較商品品質生有懷疑。

- 3、縱前揭被處分人測試數據為真，而倚天公司 M268 可持續使用 8 小時之久，與一般或相關大眾對「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之認知顯有差距，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為「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表示，核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八) 有關係爭廣告比較表於「氣定神閒」項下宣稱「數據自動線上下載，回補完整資料」；被比較商品為「無回補功能」乙節：

- 1、本節廣告內容予人印象為被比較商品「無回補功能」之機制。案據被處分人表示，因系爭商品具有 Push(推)之機制，只要開機自選股全部資料即「自動回補」儲存於系爭商品中，又倚天 M268 不具 Push(推)機制，且螢幕關閉即會停止連線，並無回補資料之功能。惟查倚天 M268 螢幕不論有無關閉，均會回補螢幕所處之畫面資料(如，自選警示的報價畫面)等資料，況被處分人亦不否認倚天 M268 有個股回補功能。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為「無回補功能」表示，核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2、至被處分人陳稱系爭廣告係強調被比較商品無「自動」回補「全部」自選股資料之機制云云，惟系爭比較用語為「無回補功能」，與一般或相關大眾對「無『自動』回補『全部』資料」語義之認知顯有差距，是所辯稱顯不足採。

(九) 綜上，系爭廣告比較表前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乃未經證實以臆測之主觀陳述為比較，或為不妥適之簡述及詮釋，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有使交易相對人誤認系爭商品之功能較被比較商品為優而與其交易，並有使被比較商品因而喪失交易機會之虞，已違反商業正當交易秩序及市場效能競爭，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

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十) 有關係爭廣告比較表於「思路順暢」項下宣稱「從即時線圖至技術面、基本面、籌碼面，縱向剖析、一氣呵成」；被比較商品為「畫面跳進跳出」乙節：

3、 按一般大眾對股票機之普遍認知，个股即時線圖至技術面等功能畫面之是否跳進跳出，乃受限於使用者對商品熟悉之程度、操作方式及操作目標等，尚難一概而論。

4、 本案被處分人係檢證系爭商品從个股「日線圖」到「週線圖」僅需 2 個步驟，而倚天 M268 个股從「日線圖」到「週線圖」就須 4 個步驟。案據倚天公司表示，以倚天 M268 个股「日線圖」到「週線圖」，僅需於螢幕上點一下即可。惟按「畫面跳進跳出」乙詞因個人主觀認知不同而異，並未有具體客觀比較標準，查前揭即時線圖轉換步驟均為雙方自行所測試，非屬公正客觀資料，且雙方就其結果各執一詞。依現有事證，尚難逕認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為「畫面跳進跳出」表示，有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十一) 有關「洞燭先機」項下宣稱「中、美、港、台股市行情」；被比較商品為「僅有台及少部份中、美股市行情」乙節：

1、 查系爭商品同時提供台灣、美國、香港、中國大陸股市行情。惟查倚天 M268 就中國大陸股市行情部分，僅提係提供中國-上海綜合指數、上海 A 股指數、深圳 A 股指數及香港的恆生指數等資訊，並無个股行情資料；就美國部分，僅可查詢美國重要个股資料；次查三竹行動看盤軟體及三竹 iPhone，亦僅提供美國 18 檔个股行情之功能，相較之下系爭商品確實有較完整之中、美、港、台股市行情資訊。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為「僅有台及少部份中、美股市行情」並非無據，尚難認虛偽不實之情，而有違反公平

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2、至檢舉人稱系爭商品之使用者須每月繳 600 元月租費，始能接收及查看中、美、港、台股市行情云云，惟系爭商品具有查看中、美、港、台股市行情之功能，與其收費標準係屬二事，尚不能據為否定系爭商品具有查看前揭四地股市行情之功能，併予敘明。

(十二) 有關「洞燭先機」項下宣稱「結合日線及 K 線之個股新聞」；被比較商品為「個股新聞少，無連結功能」乙節：查倚天 M268 對自選股係以新聞跑馬燈及視窗方式提供即時新聞，次經檢視前揭跑馬燈及視窗所提供之文字新聞，並無與個股技術線圖連結。依現有事證，尚難認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為「個股新聞少，無連結功能」表示有逾越一般大眾認知之情，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十三) 有關「立即獲利」項下宣稱「三步驟快速下單」，被比較商品為「下單步驟繁瑣」乙節：

本節廣告內容予人印象為被比較商品下單步驟多於系爭商品。案據被處分人表示，所稱三步驟係指「下單」、「填單」及「送單」。查系爭商品正面即有一專屬「下單」實體按鍵，隨時隨地均可按「下單」鍵，直接進入「下單」程序。惟查倚天 M268 並無專屬「下單」之實質按鍵，倘進入看盤畫面亦有部分技術線圖沒有下單按鈕。復據倚天公司表示，倚天 M268 下單第一步驟為須進入看盤畫面。依現有事證，本節廣告表示並非無所據，尚難認系爭廣告就被比較商品為「下單步驟繁瑣」表示有不實之情，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宣稱「續航最久」、「獨家雙向股票機四大特色『雲端智慧選股，汰弱擇強，股海撈金』『螢幕觸控，即時下單，立即完成委託買賣，贏得先機』」，及系爭廣告比較表表示「飛安模式也能看」，就自身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又系爭廣告比較表就被比較商品僅有 Pull

(拉)的機制、如同瀏覽網頁，被動式下載資料、無透過線圖或財報對比之功能、無雲端智慧選股之功能、螢幕開啟或關閉無警示之功能、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及無回補功能等，就競爭者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予以處分，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